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万元-1,00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C类限制性股票、用于股权激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累计已回购数量	11,103.27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3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675.131.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7元/股-14.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03.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06,135,157股的比例为1.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76元/股,最低价为12.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75.131.9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9-2024/2/19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C类限制性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用于股权激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累计已回购数量	397,1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45,706.5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92元/股-38.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736,486股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89元/股,最低价为36.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5,706.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8-2024/2/27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累计已回购数量	11,103.27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3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675.131.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7元/股-27.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03.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的比例为5.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25.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98,550.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软件专项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会议+文字互动

视频会议地址: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com.cn/)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6:00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了解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信息,并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向投资者关系部索取相关资料。

深圳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告《2023年度业绩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将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以视频会议+文字互动的方式,邀请投资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com.cn/)参与线上互动交流活动。

业绩说明会以视频会议+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对分歧情况进行说明,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软件专项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736,486股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89元/股,最低价为36.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5,706.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8-2024/2/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累计已回购数量	33,866.77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51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10,698.5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3元/股-68.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3年11月9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03.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82,367,867股的比例为0.51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88元/股,最低价为41.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698.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特等奖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用于股权激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累计已回购数量	4,716,821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272,168.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3元/股-1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16,821股,占公司总股本51,272,168.36股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00元/股,最低价为10.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272,168.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累计已回购数量	33,866.77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51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10,698.5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3元/股-68.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4,811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0.86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91元/股,最低价为17.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21,607.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特等奖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C类限制性股票、用于股权激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累计已回购数量	11,103.27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1.03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20,50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32元/股-34.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3年8月16日,公司董事长杨澜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16,821股,占公司总股本51,272,168.36股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00元/股,最低价为10.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272,168.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C类限制性股票、用于股权激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累计已回购数量	390.54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15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46.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12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0.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05,566.67股的比例为0.15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5.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万元-5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C类限制性股票、用于股权激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累计已回购数量	895,39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25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526,602.8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32元/股-34.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年2月21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44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5,390股,占公司总股本1,382,000,000股的比例为0.25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4元/股,最低价为19.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526,602.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累计已回购数量	75,213.53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5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731.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544元/股-38.3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213.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75,599,448股的比例为0.5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374元/股,最低价为30.5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731.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上海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用于股权激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累计已回购数量	1,346,828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8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008.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26元/股-11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3年8月23日,上海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0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6,828股,占公司总股本1,730,000,000股的比例为0.8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00元/股,最低价为84.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8.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诉事宜:撤诉申请已获法院裁定准许,收到撤诉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4,155,937.5元及违约金207,7968.75元(未含保全费、诉讼费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德”)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双方将采用协商方式解决争议,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逾期,将对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后续事项达成协议并支付,将对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后续事项未能得到有效解决,且公司未能再次取得有效的法律措施,将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可能对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利投资者。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德”)于2021年4月6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WD-S02-20210406-01),合同约定,公司按约定交付并验收了10,075万元设备,尚德公司仅支付少量货款和质保金。截至目前,公司对尚德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067.50万元,公司就部分应收账款事项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撤诉裁定的情况

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0214民初136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136,11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136,113元,由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尚德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6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双方将采用协商方式解决争议,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逾期,将对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后续事项达成协议并支付,将对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后续事项未能得到有效解决,且公司未能再次取得有效的法律措施,将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可能对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利投资者。

公司将继续与尚德公司进行协商谈判,依法主张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提起上诉,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撤诉裁定的情况

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0214民初136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136,11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136,113元,由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尚德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6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双方将采用协商方式解决争议,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逾期,将对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后续事项达成协议并支付,将对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后续事项未能得到有效解决,且公司未能再次取得有效的法律措施,将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可能对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利投资者。

公司将继续与尚德公司进行协商谈判,依法主张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